

當事人：楊慕容 男，依裁定書記載，裁定時年 28 歲，安徽青陽縣人。

關於楊慕容受國防部 41 年度防隔字第 13 號裁定，經本會依職權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楊慕容受國防部 41 年度防隔字第 13 號裁定暨其交付感化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 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楊慕容刑事裁定

本件當事人楊慕容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覆字第 23 號刑事有罪判決在案，係屬 1950 年代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之受審判者。因上開事件其他受死刑判決者為受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44）審復字第 24 號判決，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楊慕容部分尚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獲得處理。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楊慕容之上揭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時，發現楊慕容尚受有國防部 41 年度防隔字第 13 號裁定暨其交付感化之宣告，故亦一併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三、楊慕容刑事裁定之要旨

國防部 41 年度防隔字第 13 號裁定楊慕容交付感化，其期間另以命令定之。理由略以：楊慕容原為海軍總司令部（現已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副官處委一科員，民國（下同）38 年 5 月隨部來台，同年 7、8 月間藉故辭職未准，嗣於 9 月初有香港南廬酒店王山子者，致楊慕容覆函一件，內容贊同其回返匪區，囑其抵港後找匪華商報婦女園地主編李瓊儀代購官價船票搭赴天津，並先電該王山子，由平赴津接其登岸等語。經郵檢查獲，報經海軍總部解送到國防部，經軍事檢察官偵查，以楊慕容曾函告王山子有返匪區企圖，雖不能認為其有通匪之罪證，但意志動搖實有予以感化必要，聲請交付感化。經核詢有理由應予交付感化，其期間另以命令行之。爰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定如主文。

四、楊慕容所受交付感化裁定，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溯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國防部 41 年度防隔字第 13 號裁定形式上雖非刑事有罪判決，但基於以下理由，仍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所欲平復之司法不法案件：

- 1、關於威權統治時期受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中具有刑事法律效果之裁定，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亦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適用範圍（本會促轉司字第 18 號決定書參照）。
- 2、經查國防部 41 年度防隔字第 13 號裁定理由欄記載：楊慕容為郵檢查獲，經前海軍總部解送到國防部，經軍事檢察官偵查後，經核詢有理由應予交付感化，其期間另以命令行之。爰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

定。足徵本案已經前海軍總部及國防部軍事檢察官偵查完畢，而國防部軍事法庭依國防部軍事檢察官之聲請，適用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規定裁定交付感化，是仍屬刑事法律所規定之法律效果之裁定，本會得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調查。

(二) 楊慕容所受裁定，以其所收信函認定其有返中國大陸之企圖而有感化必要之裁定，係不當類推適用檢肅匪諜條例的法律效果予以處分，且對楊慕容之思想施予刑罰制裁，為威權統治當局剝奪受裁判人思想自由的統治手段，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事，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定：

- 1、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2、 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思想若不自由，即無從隨心所欲行使權利，則憲法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失其意義，故思想自由乃憲法第 2 章之樞紐，具有

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本質之重要性，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否則將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使國家墮入極權專制之深淵。

- 3、 楊慕容所受感化之裁定理由係因其曾函告王山子有返中國大陸之企圖，國防部雖認其未有「通匪」罪證，然「意志動搖」而實有予以感化必要，然自檢肅匪諜條例之規定，「意志動搖」尚不符合上揭條例任一條文之構成要件，屬不當類推適用檢肅匪諜條例的法律效果予以處分，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又此種因思想、意念據而以刑罰相繩之決定，係對思想自由之嚴重侵犯，依照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意旨，不僅侵犯了楊慕容之人性尊嚴，更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 (三) 又楊慕容所受裁定上載「其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軍事審判官並無明確裁定受感化教育之期間，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禁止不定期刑之要求。又，從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之國防部「楊慕容等匪嫌案」檔案內「軍法審判審限表」，及「陳華等叛亂案」檔案可知，楊慕容係於綠島新生訓導處受一年之感化教育執行，並於執行滿一年後，仍續受關押，至受另案判決後，始移送至國防部軍法處看守所。其中，受感化教育執行滿一年後之續行關押，係屬未經法定程序而剝奪楊慕容之人身自由，侵害尤甚，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1 日

附表：參與國防部 41 年度防隔字第 13 號裁定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	蔡為端	--	--